

459 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樓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李美慧

電話：06-2679751#219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70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，建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若為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登記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29日FDA管字第1091800205號辦理。
- 二、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：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。」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至15萬元罰鍰。
- 三、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如變更負責人、管理人、機構名稱、地址等登記事項，機構業者應於法定期限15日內向該署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藥商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5月13日		第 459 號	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9年5月13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查	☒ 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環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附設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總務主委

花藍網
PO
禮金